

**Treatment of
Parody**
Main Topic

Carman KM
HO/CITB/HKSARG
05/12/2013 11:29

Subject: S1085_Gabee Mak
Category:

Originator	Reviewers	Review Options	
Carman KM HO/CITB/HKSAR G		Type of review:	One reviewer at a time
		Time Limit Options:	No time limit for each review
		Notify originator after:	final reviewer

版權修訂戲仿意見書 -- 要求「全面豁免二次創作，第三及第四方案以雙軌制並行」

to: 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

15/11/2013 16:48

Sent by:

From:

To: 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

Sent by:

敬啟者

本人來電郵要求「全面豁免二次創作，第三及第四方案以雙軌制並行」

二次創作包括【戲仿】以外的作品，本人不明白為何此等作品不包括在是次諮詢內？

法例的定立, 必需要清晰及明確！其中超乎輕微損失是否等於比輕微損失更小的都可以告上法庭？這點含糊不清的法例不能接受，亦有違立法的精神。

我歡迎政府的「第三方案」，但不等於這方案沒有問題。現時諮詢文件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範圍，只限於「戲仿」、「諷刺」、「滑稽」、「模仿」四類作品，眾所周知，二次創作包含的範圍，遠遠不止於此；我認為原來這個「第三方案」，才是一個很基本的開始——開始呼應民間力竭聲嘶呼喊的基本要求。

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，並不是「吊高嚟賣」的奸商手法，而是維護言論、表達及創作空間的最基本保障。

本人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「第四方案」，即「**UGC**方案」。這方案中，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貿易營運，並非真正盜版侵權，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——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，那麼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，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。關注聯盟同時指出，這方案應與政府的「第三方案」同時並行，作雙軌制，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，效法加拿大的做法。

香港市民

Gabee Mak

2013年11月15日